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2,601	96,760
銷售成本		(86,699)	(83,793)
毛利		35,902	12,967
其他收入	3	27,717	24,765
行政費用		(21,876)	(23,754)
撥自遞延收入		—	936
經營溢利	4	41,743	14,914
融資成本	5	(10,648)	(12,5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095	2,397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1,922)	1,979
本年度溢利		29,173	4,37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173	4,376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9.72 港仙	1.46 港仙
股息	8	6,04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220,660	255,603
遞延稅項資產		950	1,401
		<u>221,610</u>	<u>257,00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1,345	20,8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0	5,849
存貨		10,417	9,822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3,231	15,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96	1,928
無限制		38,401	46,782
有限制			
		<u>87,720</u>	<u>100,361</u>
資產總值		<u>309,330</u>	<u>357,36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125,878	102,745
建議末期股息		6,040	—
		<u>161,918</u>	<u>132,745</u>
權益總額		<u>161,918</u>	<u>132,74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	40,152
長期負債		15,187	727
遞延稅項負債		25,125	29,436
		<u>40,312</u>	<u>70,3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193	5,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1	9,048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5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3	3,598
應付董事款項		2,415	17,655
董事貸款		11,621	—
短期貸款		26,124	39,040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6,043	17,523
應付稅項		3,464	1,576
銀行透支		45,155	60,440
		<u>107,100</u>	<u>154,305</u>
負債總額		<u>147,412</u>	<u>224,6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9,330</u>	<u>357,3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80)</u>	<u>(53,9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230</u>	<u>203,0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以及對現時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若干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本集團並無提早接納之較後期間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但已開始評估彼等之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貨船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1,086</u>	<u>2,926</u>	<u>68,589</u>	<u>122,601</u>
分類業績	<u>3,409</u>	<u>24,555⁽¹⁾</u>	<u>23,751</u>	<u>51,715</u>
利息收入				1,958
未分配開支				(11,930)
經營溢利				41,743
融資成本				(10,648)
所得稅支出				(1,9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17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65,030	9,036	85,453	259,519
未分配資產				49,811
資產總值				<u>309,330</u>
分類負債	43,640	70	25,828	69,538
未分配負債				77,874
負債總額				<u>147,41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4,251	—	13,876	18,127
折舊	<u>14,888</u>	<u>—</u>	<u>3,377</u>	<u>18,265</u>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貨船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43,649	2,488	50,623	96,760
分類業績	1,678	7,757 ⁽¹⁾	15,012	24,447
利息收入				1,253
未分配開支				(10,786)
經營溢利				14,914
融資成本				(12,517)
所得稅抵免				1,9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24,651	9,149	73,141	306,941
未分配資產				50,424
資產總值				357,365
分類負債	45,610	70	66,859	112,539
未分配負債				112,081
負債總額				224,6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806	—	—	806
折舊	19,502	—	2,441	21,943

(1) 包括出售設備及器材之其他收入。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有關本集團建築業務之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貨船租賃業務遍佈全球，未能分配至任何適當地區分類。因此，並無提呈地區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58	1,253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收益	22,813	8,134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5,000
撇銷應付款項	596	—
保養服務收入	—	118
廢料銷售	2,324	229
其他	26	31
	<u>27,717</u>	<u>24,765</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900	3,272
貨船租賃直接成本	44,213	32,86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402	13,135
— 退休計劃供款	469	50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38	800
— 去年撥備不足	100	—
折舊		
— 自置設備及器材	16,276	18,432
— 租賃設備及器材	1,989	3,51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481	3,429
貨船租賃開支	3,115	3,200
	<u>106,309</u>	<u>91,151</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80	5,472
— 董事貸款	2,377	2,693
— 其他貸款，有抵押	3,724	3,366
— 融資租賃	567	986
	<u>10,648</u>	<u>12,517</u>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740	1,90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42	—
遞延所得稅	(3,860)	(3,881)
	<u>1,922</u>	<u>(1,979)</u>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095</u>	<u>2,397</u>
按法定稅率 17.5% 計算 (二零零六年：17.5%)	5,442	41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42	—
無需課稅之收入	(13,060)	(9,450)
不可扣減之開支	9,433	7,352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65	32
其他	—	(332)
稅項支出／(抵免)	<u>1,922</u>	<u>(1,979)</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29,173,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4,376,000 港元) 除以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 (二零零六年：300,000,000 股) 計算。

購股權之行使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派息6,040,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u>6,040</u>	<u>—</u>

9.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出建築師證明後一個月內收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183	15,372
應收驗收保留金	3,118	5,50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044	—
	<u>11,345</u>	<u>20,875</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460	9,983
91日至180日	—	801
181日至365日	—	953
一年以上	1,723	3,635
	<u>7,183</u>	<u>15,372</u>

10. 應付賬款

計入應付賬款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約 167,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約 149,000 港元)。應付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404	3,149
91 日至 180 日	31	194
181 日至 365 日	8	360
一年以上	583	1,573
	<u>2,026</u>	<u>5,2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因實行策略性部署而取得明顯改善。年內營業額約 122,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 27%，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 4,400,000 港元顯著增長至約 29,200,000 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 29%，較上年度之 13% 增長超過一倍。營業額及毛利率增長歸因於 Asian Atlas 貨船營運效率改善及收取一項先前提前已竣工建築項目之改動工程之結算款項。本集團由機械器材貿易及船舶租賃獲得穩定現金流，從而減輕本集團對外部融資之依賴，使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 1,900,000 港元或 15%。

分類業務表現之進一步分析分別載於下列各節。

船舶租賃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 Asian Atlas 貨船以來，船舶租賃業務已成為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逾 50%。Asian Atlas 貨船於本年度部分時間曾進行大修，以致本年度使用率僅約 30%。管理層預期，大修完成之後，本年之船舶營運效率可獲提高，使用率可達 70% 以上。

自兩年前開始經營航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為包括國有企業以及大型基礎設施及石油勘探項目承包

商在內之客戶提供特大型及重型貨物運輸解決方案。憑著現有穩固之客戶基礎，管理層對提高 Asian Atlas 貨船之使用率持樂觀態度，然而目前船舶營運之關鍵制約在於單一船舶使航線欠靈活性。以單一船舶營運對管理航線調度帶來重大挑戰，而航線調度對船舶租賃之盈利能力攸關重要。連續航班之地點未能互相銜接可能會在承接租賃上帶來開支和時間上之重大調運成本。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提高其航運業務運力之機會，包括透過收購更多的半潛型船舶，以增加航線靈活性和效率及擴充經營規模和提升盈利能力。

半潛型船舶航運市場自本集團進入該行業之過去兩年內迅速發展。然而，重型運輸能力迄今仍然供不應求。運費費率處於有利可圖之水平而且不斷上升，而營運商之航期日程表已排至二零零八年或以後。油氣價高企使勘探及挖掘設施需求上升。該等設施於各作業區及服務中心之間遷移為重型運輸業營運商帶來大部分業務機會，此外還有來自大型及國際基礎設施項目之需求。鑒於市場前景樂觀、經營往績有保證、滿意之客戶基礎以及其計劃涉足之船塢及海上工程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本集團之重型運輸業務有著廣闊發展空間及光明前景。

建築工程

本地建築市場於本年度仍競爭激烈。儘管建築業務量逐漸增多，項目價格卻欠吸引。本集團已圓滿完成其手頭所有建築項目，本年度再無訂約承接任何新項目。本公司於本年度亦成功收取一項先前已竣工項目之改動工程之結算款項，而另一項目之結算款項亦已於本年度結算日後收取。

本集團已將其重點移至東南亞地區之建築業務商機，該地區基礎設施建築活動迅速增長。本集團已透過與一名承包商訂立技術轉讓協議而在這方面邁出第一步，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將為馬來西亞一個基礎設施項目現場提供所需機械以及技術及監督人員。倘本集團現正進行協商位於越南之計劃船塢項目得以落實，該項目將可作為本集團海上及陸上建築能力之展示，為本集團參與當地基建項目奠下基礎。

機械貿易

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及中東經濟快速增長繼續為建築技術及機械創造大量需求。生產重型機械相對較長之交貨期和原料成本不斷上漲進一步推高二手設備之需求及價格。

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從其建築設備儲備、貿易網絡及技術專長中受惠。本年度機械貿易業績逾24,000,000港元，相當於上年度之三倍以上。本集團計劃擴大運輸船隊及涉足海外建築業務將為其機械貿易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700,000港元)，總借貸則約為10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5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借貸及銀行透支合共約8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本年度末為34%(二零零六年：82%)。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改善主要由於來自船務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紓緩短期現金流量之壓力。本集團已安排額外銀行信貸，以為短期融資需求提供緩沖，另一方面船務及機器貿易業務能持續地提供穩定之經營現金流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已就若干長期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之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3,700,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賬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之貨船已予抵押以取得其他貸款。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約38,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四十七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以及本集團興訟之被告所提出之反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產生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Asian Atlas貨船（「前American Cormorant」）之船東）被提訴索償要求就為一名下水滑道擁有人承擔或將會承擔之任何責任、虧損、損害或開支作出損害賠償、彌償保證或分攤。導致索償之事項涉及Asian Atlas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取得該船舶擁有權之前與美國一處水底下水滑道發生之衝撞。該船舶之前船東（即賣方）已於美國提出訴訟，就該船於衝撞中遭受損害向多方人士（包括下水滑道擁有人）提出索償。於抗辯過程中，下水滑道擁有人向上述船舶本身提出總額為4,500,000美元之索償。由於是項索償，Asian Atlas貨船遭扣押，本集團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庭繳納4,500,000美元之押金以解除扣押。該項押金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則以一名董事之2,000,000美元免息墊款撥付。

本公司已向多名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並認為，根據法律原則及事實情況，該船舶因該項訴訟被裁定須承擔任何責任之可能性甚微，且已繳納之押金將全數收回。此外，按照買賣Asian Atlas之協議規定，該船舶之買方可就該船舶於買方取得擁有權之前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導致之任何相關責任獲得賣方之彌償保證。因此，對Asian Atlas提出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損失，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並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相互分開之書面條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必須明確訂明責任相互分開，並須以書面載列。董事會認為，該兩類職位存在根本區別，故無必要訂明責任相互分開之書面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woo-group.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年報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